

2023 年度妇联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97.43 万元,实际支出 91.67 万元,预算执行率 94.09%。其中:预算项目 1 个,金额合计 25.00 万元,到位数 20.00 万元,实际支出 20.00 元,执行率为 80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为:实施 2021-203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;开展党建带妇建,巾帼建新功活动;开展家庭教育、木兰有约等宣传培训活动。

绩效指标为:通过妇女之家、“妇女微家”等妇女儿童活动阵地,开展家庭教育讲座、巾帼家政、手工业等创业就业培训、法律知识宣传普及等宣传培训活动、发放宣传品,服务群众,提升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,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,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情况,本部门认为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3 年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乐财预[2024]2 号)文件精神,我部门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,明确部门职责,制定本部门的评价

指标体系，管理本部门预算绩效日常及考核工作。

我部门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贯穿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，准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状况，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，仔细对比预算目标绩效完成状况。2024年初，对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。自评过程中，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，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，通过目标计划梳理，工作数据采集、项目完成情况调查、社会调研等方式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。

我部门2023年涉及人员、公用经费和妇女活动经费1个项目进行自评，预算总金额97.43万元，实际拨付到位91.67万元，执行91.67万元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20万元。

县妇联制定《乐亭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对日常财务工作管理，专项监督检查。审计部门硬化考核，严格规范审计程序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部门及时整改，并全程跟踪，随时进行督查。审计部门认定县妇联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率94.09%，完成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“妇联活动经费”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，到位数 2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.00 元，执行率为 80%。

（一）强化思想引领，凝聚同心同行的强大合力

组织召开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妇女干部座谈会；举办“二十大·巾帼说”妇女干部演讲活动；举办乐亭县首届巾帼书画展，为全县优秀妇女干部搭建了展示自我、促进发展的平台。成立党的二十大精神“巾帼宣讲小分队”，被市妇联评为“双争有我”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并在“唐山女性”进行展播；开设“巾帼大讲堂”，开展系列主题宣讲活动 20 场次，凝聚巾帼奋进力量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妇女群众中结出硕果。

（二）服务中心大局，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巾帼担当

深化“就业创业巾帼行动”。强力推进“乐亭福嫂·巾帼家政”民生事实工程提档升级。培树巾帼家政基地 2 个，培育“乐亭福嫂”23 名，市级福嫂 10 名、省级福嫂 1 名。开展家政培训 28 场次，受益妇女 3000 人次，引领带动 200 余名妇女就业。举办乐亭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，推荐优秀学员参加省市比赛，并最终在市赛和省赛中均获个人一等奖。深化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。推荐上报万事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“河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。推进“双百双进”助农直通车活动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女企业家座谈会，为助力滨海强县建设凝聚了巾帼力量。深化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。将美丽庭院创建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文化产业相融合，推动庭院由环境美向生态美、文化美、

产业兴、农家富拓展。今年以来，共创建美丽庭院 3785 户，精品线路 13 条，2 户庭院入选河北省百优美丽庭院，15 户庭院被评为唐山市美丽庭院明星户。

（三）做实维权关爱，构建基层治理的生动格局

抓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。依托各级妇联组织，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，形成县乡村三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台账，今年累计排查重点人群 753 人，发现化解各类家庭矛盾 15 件。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5000 余份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网格+妇联”工作模式，推进妇联组织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。目前，488 个村（居）妇联执委全部嵌入了基层治理网格体系，确保准确掌握网格内特殊妇女儿童群体的动态，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。闫各庄镇“妇女调解微家”工作法被评为全省“枫桥式工作法”；“妇联+法庭”模式妇女调解微家项目被唐山改革刊发并推广。做实特殊弱势群体关爱服务。为 11 名两癌患病妇女争取专项救助金 10 万余元。联合县检察院、民政局等对已结对帮扶困境儿童、在押涉案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进行重点关爱帮扶，累计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慰问 150 人次，发放救助金 10 万余元。

（四）聚焦家庭教育，夯实社会文明的最小单元

深化家庭教育指导。宣传贯彻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先后深入新寨镇、马头营镇、玉泉社区、姜各庄初中等开展家庭教育基层巡讲活动 4 场次，倡导移风易俗工作，发放倡议书 2000 余份；《和美家庭必读手册》编撰工

作全面启动，2月底成书。开展系列主题活动。举办善美家风故事分享会、最美家庭故事交流会，并结合“国际家庭日”以及端午、七夕等传统节日，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系列主题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美家庭建设的良好氛围。举办“最美”系列评选。持续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共评出县级“文明家庭”10户，“最美家庭”20户，其中2户被评为“河北省最美家庭”，6户荣获“唐山市最美家庭”。

（五）深化妇联改革，展现基层组织的活力生机

进一步延长妇女工作手臂，在万佳通物业、金正印刷、仟客来饲料等“三新”领域中建立妇联组织56个，建立“网格+妇联”妇女小组2712个，指导卫健局成立系统妇联，争取上级资金17万元新建省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2个，建设特色妇女微家20个，基层阵地作用发挥更加充分。姜各庄镇前郑庄村省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作为全市“强基增效”行动示范点接受全市各县区妇联干部观摩学习。

存在问题：无。

评价结论：完成各项指标设定值，没有较大偏离绩效目标，自评为优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整改措施

(一)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,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,例如节约成本,转变工作思路开展工作,合理配置资源,加强财务管理。

(二)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,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,将绩效理念融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结果应用:

一是强化认识,重视绩效自评工作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,必须加强组织领导,总结自评工作经验,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,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。

二是强化质量,规范绩效自评工作。只有通过建立科学、量化的指标体系,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,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,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。

三是强化落实,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在预算管理过程,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,进一步加强财务和各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,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,加强培训和指导,才能按要式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建议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,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。